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朱勇主编

中国法制史

ZHONG GUO FA ZHI SHI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朱 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 勇 马志冰 张 生

李 超 高浣月 张德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 / 朱勇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620-7283-6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法制史—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2473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3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46.00 元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涂显明

副主任：张桂琳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人博	王卫国	王灿发
马怀德	方流芳	朱 勇	乐国安
孙选中	曲新久	李传敢	李树忠
李德顺	李曙光	张树义	张桂琳
陈桂明	周忠海	莫世健	涂显明
蔡 拓			

作者简介

朱 勇 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律史学研究院院长。

马志冰 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史学博士。

张 生 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法学博士。

李 超 男，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法学院法律史学研究所副所长。

高浣月 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张德美 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出版说明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的专家、学者,力求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一、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二、基础性。本套教材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三、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四、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五、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即

II 中国法制史

是他们在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 2008 年初版以来，被各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及研究生学习所广泛使用。根据编委会要求，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重点有三：其一，补充近年来出土、发现的新史料，以更准确反映法制历史的真实原貌；其二，吸收近年来学术界已达成共识、成熟的新观点；其三，对于教材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错误进行修改。

本教材各章执笔分工如下：

朱 勇 第一、八、九章；

马志冰 第二、三、四、五章；

张 生 第六、十五、十六、十七章；

李 超 第七、十三章；

高浣月 第十、十一章；

张德美 第十二、十四章。

编写组

2016 年 9 月

说 明

当前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在沿着两个主要的方面展开：一个方面是为了适应自清末以来“寰海交通”的发展趋势，致力于培养法科学生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学知识体系、法学理论分析能力、问题的规范解决能力；另一个方面是适应中国自古而今变迁中的国史民情，致力于培养学生科学地认识与区分中华传统法律的精华与糟粕，传承与发展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分。

本教科书比较全面、准确地阐述了中国法制史的发展进程与法律制度的演变规律，主要是为了实现法学教育第二个方面的目的，试图完善法科学生对中国传统社会与法律文化的理解，促进其对中国深厚的传统法律文化理解的现代转化，并使之立足于中国更好地掌握、运用现代通行之法学理论，来解决中国问题。为达成此目的，在本教科书的编写过程中着重贯彻了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法律与社会互动的法制史观。某一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演变都是为了适应或改造社会现实，法律制度在技术上或有优劣之别，但法律的技术标准不是评价法律制度优劣的终极标准，法律的社会适应性与社会效果才是更为根本的判断标准。

第二，法制通史与断代法制史相结合。中国法制史首先是一幅连续的画卷，在两千多年的演变过程中陈陈相因，具有极强的内在连续性；不了解整幅画卷，难以理解断代法制史的由来、现状与走向。各个时期的断代法制史体现了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共性，却又因时为变，各具特色、各具贡献。只有将通史与断代史两相结合，才能客观而准确地把握中国传统法制。

第三，对断代法制史之阐述，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本教科书从阐述时代法律特征、主要法律思想、制度体系的宏观方面开始，再从各个法律制度分支的角度深入展开，详述重要法律制度的微观内容、规范技术、具体的演变状况。只有时代之宏观与制度规范之微观紧密结合，才能揭示中国传统社会与具体法律制度的内在联系，也有助于为现代法制提供历史借鉴。

根据各位编写者的研究兴趣与专长，本教科书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朱 勇 第一、八、九章；

张 生 第六、七、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章；

马志冰 第二、三、四、五章；

高浣月 第十、十一章；

张德美 第十二、十四章。

本教科书在坚持基本编写原则和写作规范的前提下，尊重各位编写者对材料与阐述视角的选择，不为绝对一致的剪裁。因编写时间的仓促，加之我们研究水平所限，本教科书中还会存在缺陷与错误，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俾进一步的修正和补充。

主 编

2008 年 6 月 28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及其特点	1
第一节	国家雏形与法律起源	/ 1
第二节	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 6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概念	/ 10
第二章	夏商法律	14
第一节	夏商法律概述	/ 14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17
第三节	司法制度	/ 19
第三章	西周法律	2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早期法制的鼎盛	/ 22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28
第四节	司法制度	/ 32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	35
第一节	中国古代早期法制的变革	/ 35
第二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 41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法制改革	/ 43
第四节	司法制度的变化	/ 47
第五章	秦朝法律	49
第一节	中国古代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法制的初建	/ 49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53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60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6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66
第六章	汉朝法律	70
第一节	儒法合流与封建法制的发展	/ 70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84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9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97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	103
第一节 立法概况与律学成就 / 103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1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115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11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19	
第八章 隋朝法律	122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 122	
第二节 承先启后的《开皇律》 / 125	
第九章 唐朝法律	130
第一节 中华法系的辉煌：盛唐法制 / 130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137	
第三节 民事法律 / 151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15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60	
第十章 宋朝法律	163
第一节 立法成就 / 163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168	
第三节 民商事法律 / 171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18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84	
第十一章 辽金元法律	188
第一节 辽法制概况 / 188	
第二节 金法制概况 / 190	
第三节 元朝法律 / 192	
第十二章 明朝法律	205
第一节 立法成就 / 205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211	
第三节 民商事法律 / 216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22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227	

第十三章 清朝法律（上）	232
第一节 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成就 / 232	
第二节 刑事法律 / 240	
第三节 民商事法律 / 244	
第四节 行政法律 / 251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256	
第十四章 清朝法律（下）	261
第一节 晚清法律改革的背景 / 261	
第二节 宪法文件 / 264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268	
第四节 民商事法律 / 274	
第五节 行政法律 / 278	
第六节 司法制度 / 281	
第十五章 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	289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289	
第二节 法律的主要内容 / 290	
第十六章 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	29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296	
第二节 代议制的蜕变与宪法文件 / 297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303	
第四节 民商事法律 / 306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308	
第十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	312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制概述 / 312	
第二节 宪法文件及相关法 / 318	
第三节 刑事法律 / 323	
第四节 民商事法律 / 325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327	
第六节 新民主主义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 / 333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及其特点

[内容提要]

自然条件及其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造就了中华文明的独特发展道路和内在特征。中华文明孕育了中国法律。本章着重理解中国国家与法律的起源及其特点，与法律起源相关联的法律基本概念。

中国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文明作为人类重要的早期文明之一，具有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和鲜明的内在特征。基于特定的自然、历史、文化条件，在中国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律制度体系。中国法律，以其悠久的历史、完备的制度、鲜明的特色，在世界法律史上独树一帜，在中国社会的长期发展、稳定、繁荣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古老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中国的国家与法律。文明的特殊性，也使得法律的起源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一节 国家雏形与法律起源

一、国家雏形：华夏部落联盟

根据历史传说，在距今约 5000 ~ 6000 年的新石器时代后期，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先人，先后形成了三个大的相对稳定的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东夷部落联盟和苗蛮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包括炎帝、黄帝、有虞氏（舜）及商人等部落，以黄河中上游为主要活动范围；东夷部落联盟包括太皞、蚩尤等部落，中原地带东部为主要活动范围；苗蛮部落联盟包括三苗、伏羲、女娲等部落，长江以南的地域为其主要活动范围。

三大部落联盟为自身发展的需要，不断向外扩张。华夏联盟向东、南发展势力，东夷联盟向西扩展，苗蛮联盟则北渡长江向黄河流域深入。三大部落联盟之间先后发生过三次规模较大的暴力冲突。第一次征战发生于东夷联盟和华

夏联盟之间。东夷的蚩尤部落向属于华夏联盟炎帝部落的共工氏发动进攻，共工氏战败。炎帝部落因共工氏的失败而向黄帝部落求援，与其结成炎黄大联盟，与东夷联盟展开第二次征战，于涿鹿之野大战蚩尤，蚩尤被杀。第三次征战，炎黄联盟内部发生分裂，相互大战于阪泉，炎帝兵败，黄帝获胜。

获胜后的黄帝部落联盟迅速发展自身的力量，数万个部落、氏族拥戴黄帝为中原盟主，因而在黄河流域形成了以黄帝部落为核心的部落大联盟。这一较为巩固的部落大联盟在中原大地不断扩展自己的势力，并在军事上采取向外扩张的态势，东征夷族，南伐苗蛮，向长江流域发展。尧、舜、禹相继成为这个中央部落联盟的首领。

三大部落联盟时期属于原始社会后期。在生产、生活方式上，主要活动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先民已从狩猎、采集经济进入到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原始农耕经济。尤其是黄河流域，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为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了便利条件。原始农业的发展，使得原先因渔猎、采集而经常处于迁徙状态的原始人群有了相对固定的生活栖息地，也使得他们有了相对过剩的生活资料。部落联盟首领、部落长老以及行使部落联盟管理职责的管理层，掌握相对过剩生活资料的分配、处置权，导致私有财产、私有观念的逐渐形成。

由于进行战争和组织生产的需要，在部落联盟内部逐渐形成了一些公共职能，并产生了一些承担公共职能的人员与机构。伴随着联盟的扩大，战争、生产、生活需要的提高，公共职能增加，以承担不同公共职能为直接目的的部落联盟内部机构也逐渐分化、扩展，形成分工更细致、职能更清晰、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合的公共管理机构。

据史书记载，三大部落联盟时期，各部落联盟已经开始在其内部分设不同机构，履行不同的公共管理职能。其中，黄帝部落根据职能分工，设立不同官职，以履行管理职责。^{〔1〕}帝尧时则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2〕}

舜接受禅让任部落首领以后，更为集中地掌握了部落联盟各项权力，并以这一权力为基础，在完善部落管理机构、确立部落管理制度、加强公共管理职能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据《史记·五帝本纪》载，舜任用了由其直接统辖的22名高级职官，包括治水水平的司空、播时百谷的后稷、敬敷五教的司徒、分管狱讼的士、管理百工的共工、分管祭祀的秩宗、分管律吕音乐的典乐、分管出纳帝命的纳言、分管十二州事务的州牧等。在职官的任用方式方面，舜

〔1〕《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以师兵为营卫，官名皆以云命，为云师。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

〔2〕《尚书·周官》：“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义”。《礼记·明堂位》：“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还较大程度上听从部落长老“四岳”的意见，但舜自己已拥有职官任用的最终决定权，而且各级职官也直接向舜负责。

作为部落联盟首领领导之下的部落管理机构，主要任务有二：其一，整顿指挥部落武装力量，执行对外征战扩张、防范外部侵扰的职能。其二，管理内部成员，组织生产、生活，确保内部秩序。对于外部挑战、侵扰者和内部不服从管理者，部落管理机构必须对其进行惩罚与处置。

作为中原龙山文化重要构成部分之一的山西中南部襄汾盆地陶寺文化，传说是陶唐氏，即帝尧活动地域。根据放射性碳素测定，该文化活跃期为公元前2500~1900年^[1]。根据考古发现，在陶寺文化遗址中，一古城城垣面积就达到200万平方米。遗址中留存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表明当时其上的建筑物宏大规整，已初具宫殿规模。另外，遗址中墓葬品数量、质量悬殊，有些墓葬品丰富多样，有大量的陶器、玉器、铜器；有些古墓，则空无一物。这表明，代表尧舜禹活动时空的陶寺文化期间，部落联盟机构已初步具备国家机器的性质。

基于生产力的提高，基于私有财产、私有观念的发展，基于对外征战扩张、对内维持秩序需要而实施的强制管理，基于以部落联盟首领、长老为中心的部落管理层手中权力的扩大，为适应进一步扩张、生产、生活的需要，特别是为了有效保护部落管理集团特殊利益，部落联盟机构通过自我完善、自我调整，内外管理的强制性功能逐步固定、强化，中原大地上，国家的雏形渐次显现。^[2]

二、从部落联盟规范到国家法律

生产力的发展提升了生产效率，人们在满足自身生存需要的同时，生活资料及其他产品有了一定的剩余。剩余的生活资料，既为一部分部落机构管理人员脱离生产而专司管理提供了可能，也催生了私有观念和对于私有财产进行管理的需要。部落联盟除了在持续的对外扩张及防范外部入侵方面，也迫切需要在动员出征、战场规则、处理俘虏及敌方财产等方面，形成相对稳定的规则与程序。部落联盟管理机构的扩展及其管理职责的扩大，部落成员的增加以及人际关系的复杂化，使得需要完善部落联盟内部已有的管理规范。特别是作为已经掌握部落各项权力的首领及管理集团，希望通过一定的途径和方式，维持已有的部落社会秩序，保持已形成的利益分配格局，并采取必要手段，阻止内部

[1] 张童心等编著：《考古发现与华夏文明》，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1页。

[2] 中国古代在早期国家形成方面，通过部落联盟机构自身演化而逐步构建国家的雏形，这种方式明显区别于古希腊罗马。在古希腊罗马，国家的形成，在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海外殖民运动的推动，导致新兴奴隶主阶级力量壮大，进而反对以氏族首领、氏族长老为代表的氏族贵族，并最终推翻氏族贵族的主导权，打破氏族贵族以氏族关系为基础形成的部落管理机构，建立奴隶主阶级统治的新型国家机器。

或者外部任何势力破坏秩序、改变格局的企图。

部落联盟早期,无论是内部秩序的维护,还是外部关系的处理,主要依靠部落成员对于群体的依、群体舆论的评价和自发形成的习俗。但到部落联盟晚期,内部关系的复杂化,私有观念的形成,依靠个体信念、群体舆论来维持秩序的方式已难以继续奏效。某些成员的行为对部落内部既定的社会秩序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为了维持部落内部正常的社会秩序,处理那些严重侵害他人或部落群体的行为,以部落机构的名义,对行为人施以某种报应性惩罚的做法逐渐固定化。惩罚的目的在于使行为人遭受切实的痛苦,以致于不敢再次实施侵害行为;同时,也让部落其他成员了解实施侵害行为的后果,进而起到一般性威慑作用。

固化已有的习俗,特别是将有利于部落首领和管理集团的习俗稳定化、系统化,并以部落强制力确保其效力,成为满足维持秩序、保护格局需要的有效渠道。伴随着部落联盟机构向国家机器的转化,文明社会所特有的强制性规则体系——法律也将重装登场。

中国法律的起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新石器时代后期,三大部落联盟出于内部生存与外部扩张的需要,注意构建内部秩序,以提高组织效能,提升部落力量。为了维系秩序,必须惩处破坏秩序的个体;为了提高管理效能,必须保护部落首领以及管理集团的特殊利益,树立管理集团的权威;为了适应私有财产的产生,需要对个体之间私物交换的习俗与惯例逐渐规范化;为了维持部落管理机构的正常运行,需要让部落全体成员按照一定的数量和方式,向部落联盟交纳一定数量的物质产品;为了赢得战争,必须统一规范部落全体男性成员的参战义务和全体女性成员的助战义务;为了使战争的效果最大化,必须统一处理战利品和俘虏。部落联盟对于上述行为的要求,从最初的临时性要求逐渐具有长期性;部落联盟处理个别事件的方式,也逐渐为其后处理类似行为提供参照,从而具备了一定的普遍性、标准性。

规范的实施,必然会给部分部落成员带来不便,甚至造成部分成员在利益上遭受侵损,因而会导致相关成员的抵制和反对。部落首领以及管理集团最初会以大部分部落成员的名义,利用群体的力量,保证规范的实施;为了提高效率,这种以大部分成员的名义、利用群体力量的方式,也逐渐演变为直接以部落首领的名义、以管理机构的名义,保证规范的实施。如果相关部落成员继续抵制或者反抗,部落首领以及部落管理机构就会动用部落强制力量,强行实施规范,执行决议。陶寺文化遗址中规模宏大的宫殿基础群,陪葬品数量品种悬殊的墓葬方式,均表明当时社会秩序背后已经具有一个强制性行为规范系统的有效支撑。